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2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9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管理，港澳台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按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其中博士生包括普通博士研究生（简称普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等。研究生培养过程采取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课程修读、专业实践、学

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审查等主要培养环节。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依托一级学科培养，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包含研究生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培养环节要求、毕业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基本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政策以及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提出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的指导性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学校的制订/修订意见和各学科（类别）学位标准制定所在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制订/修订培养方案时，同步制定或完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审查等关键培养环节以及硕博连读、直博培养等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考核要求和分流退出制度。研究

生培养方案与各培养环节、培养模式实施细则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当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制定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在论文开题时制定完成。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章 培养环节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修读、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审查等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其中，校外学习实践等专业实践、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审查等关键培养环节须按照相关的学校文件、各培养单位制定备案的实施细则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校外学习实践作为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或研究生个人培养需要，到校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等学习实践活动。

校外学习实践须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备案后，签订协议书，并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校外学习实践原则上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的校外学习实践计划，协同合作，常态化沟通，掌握研究生的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

校外学习实践结束后，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做好研究生校外学习实践的总结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开题报告和答辩论证，正式确立学位论文研究题目、框架及方法的学术审查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为后续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提供科学性和可行性的保障。

一般情况下，两年制硕士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开题，普博生、三年制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开题，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第三学期结束前开题，直博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开题。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重点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后的实质性进展。

一般情况下，两年制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三年制硕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四条 开题和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未达到所在培养单位开题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要求的研究生

应给予暂缓通过。研究生参加其中任一考核环节有 1 次暂缓通过的情形，须列入跟踪培养。

近三年国家、省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论文”情况的培养单位，应对相关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予以重点关注。

开题通过者进入下一培养环节，中期考核通过者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开题或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应在 3 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或重新申请考核。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开题、中期考核结果通知研究生及其导师。研究生或导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情况，在受理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决议。

第五章 硕博连读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是指选拔我校优秀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本校博士学位，有机衔接硕士学习阶段和博士学习阶段的培养模式。具体分为“1+5”（硕士阶段 1 年、博士阶段 5 年）、“2+4”（硕士阶段 2 年、博士阶段 4 年）和“3+3”（硕士阶段 3 年、博士阶段 3 年）三种模式。

第十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 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三) 申请“2+4”和“3+3”模式的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无重修记录，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无“暂缓通过”记录，无延期申请记录。

第十八条 学校对硕博连读生不予颁授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因个人原因中止攻读博士学位者，可申请转回原硕士专业培养，但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

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硕博连读生，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硕博连读生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培养单位须制定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原则上，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80%；招收硕博连读生数纳入当年各培养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置，各招生培养单位按其制定的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直博培养

第二十条 直博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录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直博生学制 5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6 年。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制度。若直博生在培养过程中转为硕士生培养，学籍则变更为硕士生，同时终止享受相关博士生待遇，改为享受硕士生待遇。

第二十二条 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直博生，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直博生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做好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类考核的规范记录和记录文件的整理工作，在相应环节考核结束后，及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华师〔2015〕114号）、《华南师范大

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华师〔2022〕95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华师〔2020〕3号)、《华南师范大学直博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21〕142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海花 樊艳芬